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东政复决字（2022）21号

申请人：王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中棠；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与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于2022年3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

2022年4月12日

